

教師及校長帶薪進修計劃 申請須知

目標

1. 本「計劃」旨在：

- 為在職教師及校長創造空間自訂計劃及參與不同模式及類別的個人化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以切合專業發展需要，並把所學應用在學校及教育情景，豐富專業體驗；
- 支援學校培育教師及校長專業成長，推廣教育研究及自我完善的文化，從而為學與教帶來正面改變和影響；以及
- 建立具活力的專業學習社群和教師及校長專業隊伍，帶領教學專業團隊追求卓越。

申請資格

2. 必須條件

全職教師及校長均可申請，並且必須：

- 甲、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乙、是檢定教員；
- 丙、於報名時是官立、資助、按位津貼或直接資助計劃的小學或中學（包括特殊學校）常額教師²或校長；或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³的幼稚園教師或校長；以及
- 丁、具備不少於五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全職在本地小學、中學或幼稚園⁴的教學經驗。

3. 申請人如具備以下條件，將獲優先考慮：

甲、具備下列相關經驗：

- (i) 規劃全校／學習領域／科目層面的課程；或
- (ii) 統籌及／或組織學校專業發展活動；或
- (iii) 進行學與教／教師專業發展的教育研究；或
- (iv) 提供教育範疇內的社會服務；或

乙、提交計劃書內的學習計劃及教育研究／學校發展項目屬於下列範疇：

- (i) 在學校層面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或
- (ii) 教師／中層領導的啟導計劃／領導能力發展；或

² 「常額教師」指 1) 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人手編制內的小學及中學教師，或 2) 直資小學及中學的正規教學人員。教師按「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聘用並不包括在內。

³ 由於幼稚園不設常額編制，所有由津貼或學費給予薪酬的全職幼稚園教師將符合資格。

⁴ 幼稚園教師只計算其於幼稚園的教學經驗；小學及中學教師只計算其於小學及中學的教學經驗。

- (iii) 跨課程學習／協作／新措施或幼稚園綜合模式的學與教；或
- (iv) 學生支援計劃。

計劃詳情

4. 參與的教師及校長將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合適的情況獲提供為期一至五個月的「帶薪進修期」，進行自訂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以完成其學習目標。自訂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可包括：
 - 甲、本地／境外有系統的學習課程；
 - 乙、其他模式的專業學習活動，如：
 - (i) 在大學作為訪問學人／研究員／導師；
 - (ii) 參與體驗計劃、探訪學校／機構／組織、組織跨校／社區活動、分享會、文獻回顧等。
5. 於帶薪進修期內，參與的教師及校長須：
 - 甲、定期向其校長／校監報告其自訂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的進度，並呈交特定格式的學習進度報告予其校長／校監及教育局；
 - 乙、與教育專業人員會面，討論教育研究／學校發展項目的籌劃及推行；
 - 丙、籌劃及／或於學校推行教育研究／學校發展項目；
 - 丁、透過定期見面及分享，與其他參與者及在學校內建立和領導專業學習社群；及
 - 戊、將參與帶薪進修期的經驗、學習成果及教育研究／學校發展項目成果，於簡介及分享會中與業界分享，讓教學專業團隊及學校獲益。
6. 參與的教師及校長須在帶薪進修期完結後三個月內呈交總結報告及「計劃」的預期成果予學校校長（教師申請者）或校監（校長申請者）及教育局。

參與者及學校所獲的財政資助

7. 參與的教師、校長及其所屬學校將在「計劃」下獲得以下資助：
 - 甲、參與的教師及校長可於帶薪進修期內支取全薪。
 - 乙、在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參與者的帶薪進修期內，所屬學校將獲教育局提供津貼聘請代課教師，款額按實際支出發還學校，計算方法根據教育局通函第 125/2018 號及其後有關修訂，詳情可瀏覽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資助學校薪金評估)。就本「計劃」而言，上述有關發還津貼的安排除適用於資助學校之外，亦適用於官立、按位津貼和直接資助學校。就正在署任較高職級的教師和校長放取進修假期的安排，學校宜參考載列於教育局通告第 8/2004 號的規定。
 - 丙、在幼稚園教師及校長的帶薪進修期內，所屬學校將獲教育局提供津貼聘請代課教師，款額按實際支出發還學校。詳細請見附錄一附件。

教學工作承諾及承諾書

8. 參與的教師及校長須承諾在「計劃」完結後接續**兩年**全職教學（教師適用）或服務（校長適用），為學校發展延續正面效益。幼稚園教師及校長須在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教學或服務，中小學教師及校長須在香港公營⁵、直資學校教學或服務。
9. 參與的教師及校長須簽署一份承諾書，列明承諾參與「計劃」後所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當中包括完成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並達令人滿意的水平：
 - 甲、自訂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及教育專業人員的專業支援部份；
 - 乙、教育研究／學校發展項目；
 - 丙、學習進度報告及「計劃」的總結報告；
 - 丁、於簡介及分享會分享參與「計劃」的經驗；以及
 - 戊、履行完成帶薪進修期後任教或服務學校**兩年**的承諾。
10. 如參與的教師及校長於任何時候違反承諾書內的條款，須向政府退還因參與本計劃引致的政府支出（退款額以免息計算）。如參與者因個人不能控制的緣故（如意外、疾病等）未能完全履行承諾，本局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申請及遴選

11. 有意申請參加本「計劃」的教師和校長須：
 - 甲、填妥附錄二申請表甲部（PDF 可填寫格式）；
 - 乙、由校長（教師申請者）或校監（校長申請者）填寫申請表乙部推薦書；
 - 丙、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或之前**將已填妥的申請表甲部（PDF 可填寫格式）和乙部（掃描 PDF 檔案）電郵到 aaslpd1@edb.gov.hk 及副本抄送校長／校監；以及
 - 丁、妥善保存申請表原稿以作核實之用（如有需要）。
12. 每位申請人只限提交一份申請表。
13. 本「計劃」將設立評審委員會，根據多項準則進行遴選，包括申請者的資格、相關學歷及工作經驗、在帶薪進修期內進行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及教育研究／學校發展項目的行動方案、申請者提交的行動方案與所屬學校及教育界的相關性和可帶來的裨益，以及校長／校監的推薦等。如有需要，將安排進行面試。
14. 遷選結果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內以電郵通知申請人和校長／校監。

⁵ 公營學校包括官立、資助和按位津貼學校。

查詢

15. 如對本「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王慧英女士（電話：3509 7581）或林芯慧女士（電話：3509 7580）。

教育局

二零一九年三月

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聘請代課教師安排

1. 在幼稚園教師的帶薪進修期內，幼稚園可聘請代課教師替代參與計劃教師職務。為確保學校有效運作，教育局鼓勵幼稚園於計劃期內連續聘用同一名代課教師。如代課教師的僱用期為連續 90 曆日或以上，幼稚園應以月薪制聘用代課教師。原則上，幼稚園應聘請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人士，以及按基本職級教師的薪酬範圍釐定其薪酬（以 2018/19 學年而言，月薪由 21,680 元至 38,550 元）。
2. 幼稚園如因特殊情況（例如招聘困難）聘用持有其他資歷的代課教師，校方應提供適切的協助，確保教育服務的質素。持有其他資歷的代課教師或其他代職人員，幼稚園可參考支援人員的薪酬範圍，但在任何情況下，代課教師的薪酬不得高於原任教職員的薪酬，或前述薪酬範圍的上限，以較低者為準。
3. 至於僱用期在 90 曆日以下的代課教師，幼稚園應以日薪計算其薪酬。在 2018/19 學年，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資歷的代課教師的日薪率為 943 元，持有其他資歷的代課教師日薪率為 357 元。教育局會按學年調整日薪率，如日薪代課教師的聘用期跨越兩個學年，其薪酬分別按有關學年的日薪率計算。